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有关科研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石大东发〔2017〕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管理工作，保证学校上级部门批复立项建设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的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安全运转，更好地维护学校科研机构运行秩序，现对学校科研机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科研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经常对科研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坚持每日检查实验室安全状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二、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要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法，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三、各院部、有关科研单位是本单位承担建设科研机构的负责单位，各院部、有关科研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同时不断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实验室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各科研机构负责人是本机构各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负责人要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本机构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管理教育，保证安全措施全面落实

五、当科研机构负责人退休、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的必须及时变更实验室负责人，各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的实验室负责人报送科技处备案。

请各二级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展开自查，切实将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请于7月10日前将各上级批建机构及校级测试平台负责人名单报科技处（注：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科研机构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在编教职工）。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各级科研机构清单

联系电话：0532-86983265

联系邮箱：peihongyan@upc.edu.cn



2017年7月4日